

德明學報編審規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九三）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 7 月 21 日（94）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96）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第五、第六條第二及第三款、第十一條）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97）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98）德教通字第 024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103）德教資通字第 015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5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德明學報編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德明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

第三條

凡商管、資訊、法學、文史哲、數理及體育等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學術研究，具國際性或開創性之各類研究論著、技術報告或產業個案（含教學手冊），均歡迎賜稿。惟譯稿、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恕不接受。來稿文字以中文、英文或日文為限。

第四條

投稿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限（含合著者）。

第五條

本學報採全年徵稿，定期出刊方式。一年出刊二次，分別為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為原則。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延後出刊。每篇論文中、日文以兩萬字為限；英文以八千字為限。每期學報之總頁數以二百頁為限。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德明學報撰寫格式」撰寫。投稿需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投稿資料表一份及授權書一份。郵寄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並於彙整後，送請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學報採『匿名審稿制』，由「德明學報編審委員會」，進行學報之審查工作。評審委員需註明評審意見，評審意見分為推薦刊登、修正後再審（送交原評審人）與不刊登。

二、評審委員若有一人建議「推薦刊登」、另一人為「不刊登」，則另送第三位評審委員評閱。

三、評審意見若為「修正後再審」，作者須作修正或無法修正之說明。評審委員對作者之修正應予重新評審，但以一次為限，並僅推薦刊登或不刊登。初審作業處理方式，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詳見附表三。**

四、審查後之論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審查結果，報請本委員會審核，並於通過後，予以刊登。

第七條

論文一經送審，若欲撤回，需填寫「德明學報放棄投稿聲明書」。

第八條

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經審定採用之論文，由作者負責校對。校對稿並應於約定日內簽名送回。

第九條

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第十條（96年1月5日刪除）

第十一條

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其他刊物。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初審作業處理方式

初審作業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刊登
第一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修正後再審（見附表二）	送第三人審（見附表三）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見附表二）	修正後再審（見附表二）	不刊登
	不刊登	送第三人審（見附表三）	不刊登	不刊登

附表二 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方式

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		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不刊登
第一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不刊登
	不刊登	不刊登	不刊登

附表三 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

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		初審作業
		推薦刊登 vs. 不刊登
第三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不刊登	不刊登